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4日，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产品及规模：年产铅板 500 吨、铅管 400 吨和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 100 吨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冷挤压件生产线（年产铅板 500 吨、铅管 400 吨）和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生产线（年产导电阳极（锡）铸件 100 吨），同时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4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大行审环管[2019]98号）。项目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19年12月1日主体工程、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竣工并开始调试，因项目废气收集铅烟一直未从治理装置中提取，危废仓库一直未建设，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668953821F001V）。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11年1月21日收到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整改到位。该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8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仅限于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复的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减少1台链式拉床、1台辊压设备、1台冷挤压设备），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较环评减小，其他未发生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和浇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铅烟，经铅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1（H=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铅烟，加强车间管理、厂区绿化等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同时在厂界周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熔融废渣）、危险废物（收集的铅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回用至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达到原环评批复的去除效率，同时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原环评无噪声去除率要求，本次验收不对噪声去除率进行评价。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有效分类收集处理，不外排。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 4 个测点昼间排放噪声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废气中铅烟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从环境保护方面，验收组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对照相关规定，做好危废规范化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 建议做好环保设施安全评价工作。
- (4)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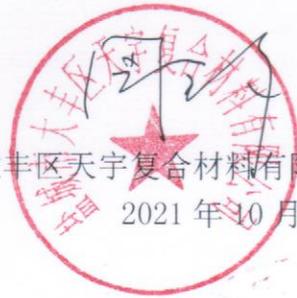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唐秀东

沈磊

曹永

曹永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铅板铅管及电镀用导电阳极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唐秀东	盐城市大丰区天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682662	320982197110281276
专家	沈磊	盐城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8961997003	320921197310290216
	周明	盐城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8961997027	320925196803180614
参加验收人员	曹康	江苏海翰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962085130	320915192611150717
	苏永	江苏成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66193585	320928198710261915